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公开信息0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划定公开的范围边界, 规范确定公开载体形式, 细化梳理公开核心内容, 全面统一公开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流程办理要求, 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中心严格对标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动态更新信息公开目录, 细化公开事项、公开时限、责任主体等关键要素, 同时, 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 为群众咨询相关事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

(五) 监督保障: 我中心自觉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督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及时对外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职责分工, 设立监督电话, 保障公众的监督权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工作人员在政策解读、信息梳理、平台运维等专业技能方面尚有不足，难以精准匹配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二是政务公开社会参与度亟待提升。面向群众的宣传引导力度不足，宣传渠道单一、内容针对性不强，导致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参与度偏低，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

改进情况：深化公开实效与拓宽传播渠道并举。一方面聚焦群众关切，加大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范围与时限，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精准、及时；另一方面创新多形式公开模式，线上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以数字化、图表、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增强信息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中心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行为，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处理费。除此之外，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